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17年股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再次通知**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佈了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2017年股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公佈本公司定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收到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於2017年8月31日持有本公司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的書面要求，據此，海信空調要求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兩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據此，本公司發佈了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本公司章程第8.11條訂明，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不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再次通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開會日期和地點均與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統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相同，擬審議的事項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決議案（請詳見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kelon.com](http://www.kelon.com)）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

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王新宇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年9月5日。